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余依娜
000000000000000000
輔　助　人　余惠洵
代　理　人　林安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樂台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余依娜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

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不能清償債務，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共有債務新臺幣（下同）2,038,711元未清償，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程序方面：聲請人主張前因不能清償債務，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90號（下稱調解卷）受理，惟調解不成立等情（調解卷第109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宗查閱無訛，自得聲請更生。

(二)聲請人債務概況：金融機構部分，永豐銀行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1,072,876元、兆豐銀行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74,077元、富邦銀行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119,157元、星展銀行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545,276元、玉山銀行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298,539元（本院卷第83、97、105、115、121頁）。上開金額共計2,106,925元（計算式：1,072,876元+74,077元+119,157元+545,276元＋298,539=2,106,925元）。

(三)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112年10月9日至114年10月8日間）資力概況：

1.薪資：聲請人陳報其113年2月至9月曾任職於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庇護工廠），薪資合計為114,

031元、114年7月至年9月曾任職於普立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合計為15,107元等語，有聲請人臺灣銀行中崙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內頁可證（本院卷第179至183頁），聲請人最近3個月未有薪資收入，目前尚在積極求職。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存摺帳戶資料，其113年2月至9月、114年7月至9月之薪資收入共計96,133元（計算式：10,301元+11,496元+10,350元+11,795元+9,457元+5,549元+9,633元＋9,455元＋3,972＋11,135=96,133元），堪認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可得收入約為每月9,613元（計算式：96,133元÷10個月=9,913元）程度。

2.補助：聲請人主張為臺北市低收入戶第3類資格，每月領有低收身障生活補助等語，並提出臺北市松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聲請人永春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內頁可證（本院卷第137、141至173頁）。經查，聲請人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於112年10月至12月每月領有低收身障生活補助5,065元、112年11月加發生活補助、113年1 月至114年9月每月領有低收身障生活補助5,437元等語，有臺北市松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聲請人永春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內頁可稽(本院卷第137、141至173頁)。另查無聲請人領有臺北市就業服處補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就業服處補助(本院卷第87、103、125頁)。

3.其他資產：

(1)聲請人所提出其臺灣銀行帳戶114年5月29日餘額為20元、中華郵政帳戶114年6月21日餘額為17元、華南銀行帳戶111年5月18日餘額為128元、土地銀行帳戶114年6月21日餘額為29元、玉山銀行帳戶100年12月21日餘額為1元（本院卷第179至188頁）。

(2)此外，聲請人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至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查詢可稽（調解卷第45頁，本院卷第131至135頁）。

4.必要生活支出：聲請人主張於聲請前二年與母親同住，聲請人母親每月領取國保老人年金2,987元，其餘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贊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又聲請人母親之中國籍配偶僅不定期以WeChat轉帳人民幣2,000元予聲請人母親，聲請人勉力節省支出，以支應生活費用，必要生活費依新北市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本院卷第126頁），有其戶籍謄本、臺北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可稽(本院卷第129、211至228頁)。衡諸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為19,013元、113年度為19,649元、114年度為20,379元，則聲請前二年即112年10月9日至114年10月8日間，必要生活費為571,876元（計算式：19,013元×1.2倍×12個月×(比例84天/365天)+19,649元×1.2倍×12個月+20,379元×1.2倍×12個月×(比例281天/365天)=571,8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平均每月23,828元。

5.小結：本院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15,050元(計算式：薪資9,613+補助5,437=15,050)，作為計算聲請人日後償債能力之依據，扣除上揭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3,828元後，餘額為0元。

(四)依上所述，聲請人積欠之債務金額為2,106,925元，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後已無餘額，加以聲請人罹有疾患（詳如本院卷第125頁）而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232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有案，勞動能力不穩定(本院卷第126頁)，堪認有不能清償之虞，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附此說明：聲請人「是否具備固定之還款能力，僅係法院或債權人就其更生方案是否為認可或可決，並不得因聲請人不具備固定之還款能力，即認聲請人不得聲請更生」，有司法院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函（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12號）可參。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仍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

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亦即須對債務為有意義、實質之清償，方具有減免其債務之正當性與合理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3號審查意見參看），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菁菁